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趨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錫亮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盧建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關於共同訴訟之管轄競合，其適用要件為：（一）須被告為二人以上；（二）須數被告之住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；（三）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。申言之，倘共同被告之住所均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即不生管轄競合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以閉鎖型公司所發起設立，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由煜昕實業有限公司及被告和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弘公司）分別持有第一次發行股份70%股份（300萬股）及30%股份（128萬5,714股）。

詎被告和弘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盧建和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退出投資為由，要求原告返還30%股份（128萬5,714股）之投資款1,800萬元，原告與和弘公司並簽立股份轉讓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即依約匯款1200萬元予被告指定之帳戶。然系爭契約所為返還股款之約定，違反公司資本確定及資本維持原則，亦違反公司法第167條、第167條之1之強制規定為無效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3條、第179條、第181條規定，請求和弘公司返還1200元。又盧建和為和弘公司之負責人，竟違反上開公司法之規定，要求原告給付投資款1,200萬元並收受之，已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則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即應連帶賠償原告1,200萬元之本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和弘公司主事務所設於臺南市關廟區，盧建和住所亦在臺南市關廟區，均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之管轄區域內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和弘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可稽。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共同訴訟，即應由和弘公司主事務所及盧建和住所之共同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南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